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妮臻
電話：02-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10059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 (A09000000EUED4200_111005919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居家照護隔離時，隔離期間如有進行(遠距)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事，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慰問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6月13日部退五字第111544869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